

#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特羅... 等雲磨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王東原給予國民革命軍警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四川江津縣鄧鶴年捐助江津縣私立聚奎初級中學校暨新本女子初級中學校產款前後達三十萬元以上，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請該核明令嘉獎等情。查鄧鶴年慷慨捐資，嘉惠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 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呈，青海西寧縣土司祁昌壽捐助西寧縣第二區紫菜鄉宏仁鄉聯立中心學校教育基金三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祁昌壽慷慨捐資，裨益邊疆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題頒嘉惠士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

特派史尙寬爲陝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派彭昭賢、關介春、王捷三、凌勉之、胡寄塵、辜仁發、魏大同、黃覺非、王季高爲陝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任命羅澤洲、杜經田、黃德齡、周翰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黃倫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秘書，莽大齡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事務科科長，張健雲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議事科科長，應式文、朱國華、何純良、

高華藻、張耀華、陳天騷、張瑞光、宋嗣枚、黃千拔、張彥吉、沈淇、傅肇基、賀棣華、白冲浩、殷聯奎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祕書處科員，何定權、高語和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組員，陳瑞麟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孫麟生、李子華、雷季協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組員，王邦貴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喬雲直、孫鵬博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組員，周伯奮、洪誠、劉驥、王蕙琪、藍家純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物力組專員，楊名理、陳建子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物力組組員，何宜武、劉允中、趙憲文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鹽組專員，胡汝楫、賀旭初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糧鹽組組員，蔡力恆、宣樹聲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羅羅侯、陶英麟、徐六爲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組員，郭嚶南、王鮮蘭、朱慧華、廖潔予、譚用鋒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專員，羅錫金、劉紹英、吳隆赫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組員，李立中、趙士奇、武德鑑、鄧敬天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專員，陳立三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組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浙江昌化縣縣長毛景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董中丞署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楊興廉另有任用，請免其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阮魯山爲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一七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文度署陝西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愷徵署貴州金沙縣縣長，葉正元署貴州崇信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派李靜濤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王傳麟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蔡慶榮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整理處處長，張其威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秘書，胡光燾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張士奇署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葛琴署財政部貴州省册亨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陳彰集為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夏道隆署司法院編譯，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瑛保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陳宗恩署銓敘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景 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科員彭演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彭演蒼為監察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陳元愷為審計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黎鍾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利銘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內政部參事梁棟另有任用，梁棟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任命蘇兆祥為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啓文免去本職。此令。

派劉亦常為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劉亦常兼甘肅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特派李漢魂為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俞鏡寰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俞鏡寰兼審計部鹽務總局審計辦事處處長。此令。

審計部審計王培驥另有任用，王培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培驥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王培驥兼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審計部審計何履亨另有任用，何履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履亨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何履亨兼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協審俞鏡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七一〇號函開，一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50063501522650522755277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

（教育部追加國立各學校經常費等）十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二千四百七十三萬一千零二十四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密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處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林雲陔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處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七九一號函開，一節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31)會字第10795號及渝世會字第1701號暨十月八

10885  
11155  
11193  
12026  
14745  
14956

日不列號公函各一件，為函報中央各部會處等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十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九百六十三萬零九百四十七元，分別追加政權行使支出八百七十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七元，教育文化支出八十七萬四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節。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一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八八一九號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重慶市政府呈為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該市政府可否援用，轉請核示等由。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經討論結果，認為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之適用範圍，已明白規定限於中央機關，各省市政府自屬不便援用，重慶市政府高級職員支領特別辦公費，可由市政府另行擬訂標準，呈由行政院核定施行」等語。復奉批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七四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公字二零零九三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業經廢止，所有依據該辦法組織成立之中央黨政機關平價食糧抽查委員會，已無存在之必要，當經提

出本院第五八四次會議決議，應即撤銷，茲經決定該會結束辦法四項，(一)抽查工作應即停止，(二)限於本年十月底以前結束完竣，將所有文卷財產，移交本院接收，(三)節餘款項應即解繳國庫，(四)專任職員薪俸生活補助費，工役工資及專任職員工役應領食米均予加發兩個月，計發至本年十二月份止，除令該會及財政、糧食兩部遵照辦理並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糧食部部長 徐堪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四一四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一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五零一二號公函，為奉交行政院呈，為據交通部呈，以委內瑞拉郵政提議增加國際郵政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第四條第二表關於委內瑞拉額外轉運費，轉呈鑒核，奉批交立法院，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發交

外交部委員會審查，據呈稱，一遵經先交樓桐孫、戴修駿、凌鉞三委員初步審查，旋准樓委員等報告，查本案前准函交桐孫等初步審查，當於十月十五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委內瑞拉增加額外轉運費一節，前由國際郵政公署於一九四一年十月間通函徵詢各國郵政意見時，曾聲稱如遙遠各國在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以前未經表示意見，即認為贊同，而我國接到此項通函為時已在限期之後，我國郵政主管機關既認為我國並無包裹發由委內瑞拉郵政經轉，此項建議與我國不生影響，且此項建議已得加入該協定之各國郵政一致贊同，業經發生效力，是本案可予通過，以完成立法程序，當經議決，擬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即開本會第四屆第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審議結果，照初步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檢同節略，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飭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交通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六一三號函開，「准費處渝文字第四九六二號公函，為遵批轉遺囑史館籌備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特別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審查結果，分別擬定如次，一、委員三人，照原列各月支交通費六百元，組主任二人，照原列各月支特別辦公費三百元，人事室主任一人，照原列月支特別辦公費二百元，二、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應比照原則其他簡任人員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之規定，各列月支特別辦公費六百元，但在該總幹事於其他機關兼職領有公費之期間，實際不得開支，三、顧問五人查係曾經政府備案之組織條例內規定之人員，向來支有特別辦公費，現擬准照原列，增為每月支五百元，依上述各點計算，應請核定該會七月份至十二月份追加特別辦公費概算二萬零一百六十元一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會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處查照  
處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渝字第五一七號

據本府文官處處長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五〇號函開：「准貴廳渝文字第一〇七六八號公函，為逕批轉送糧食部追加三十一年度特別產出糧食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糧食部以本年度糧食徵購徵募徵實總額，奉令由六千萬市石增為八千萬市石，其中徵購部份數量既增，價格亦因切合事實有所改定，用是原預算購價一項，不敷約七億八千萬餘圓，除就徵購徵募經收費內勻節移用一億六千萬圓外，請為追加概算六億二千零二十八萬零六百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議均主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同，擬請如數核定追加六億二千零二十八萬零六百圓，其運帶增加之糧食售價及庫券收入，應補編收入概算依序呈核」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糧食部部長 徐堪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席
-----------	----------	-----------	-----------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三零零二一號函開，「查本廳暨專門委員會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因值物價高漲，原有預算不敷，并因按照中央黨務工作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發給特別辦公費，各編具三十一年度經臨支出追加概算，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一)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辦公費如數核定五萬九千七百八十元，(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如數核定一十一萬二千零八十八元，(三)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臨時購置費如數核定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元，(四)專門委員會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辦公費如數核定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五元，(五)專門委員會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如數核定一十七萬一千四百八十元，又查現在車輛工價均已高漲，關於兼任委員每次出席之交通費二十元，擬請比照中央黨務委員會之例，自十月份起加倍發給，計本年度內應按三個月如數核定追加該項概算一萬四千四百元，(六)專門委員會臨時購置費如數核定六千七百二十元，(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經常辦公費如數核定八萬三千五百八十元，(八)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臨時購置費如數核定三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元等語。復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即請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主席 林森  
院長 蔣中正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林雲陔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五一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建呈字第四一六號呈稱，

一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渝歲四字第一七八二號函送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擬定預算書，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渝歲四字第一五六二號函送山西、湖南、綏遠、青海、寧夏、陝西、貴州等七省三十一年度擬定追加預算書，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渝歲四字第一四九六號函送安徽、吉林、河南、西康、四川、河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山西、浙江、湖南等省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追加歲出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等由。准此，除湖南、綏遠、青海、寧夏、陝西、貴州等省三十一年度追加預算書，及安徽、吉林、河南、西康、四川、河北、福建、陝西、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省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追加歲出預算書，已另呈報在案外，關於山西省三十一年度擬定預算書追加預算書，及山西省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追加歲出擬定預算書，當經先後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經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逐案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題，(二)內容修正通過，其追加預算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附具審查修正案連同奉發原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追加預算書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各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翁中正

立法院院長 翁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于府熙

審計部部長 楊雲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製

經審計部印發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六五八·一六六	二三一·七五五	一三四〇·六一一	
第一項 省政府	九四五·五〇五	四八四·六六七	四六〇·八三六	
第二項 糧政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府各行署	二七·一七八		二七·一七八	
第四項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九四七·七一〇	七八六·三九九	一六一·三一一	

第五項	訓練費	一·一〇九·二二三	一·〇四六·四九四	增	六二七·七二九	上年度係將兩項合併列此
第六項	煙稅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		增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七〇〇·四〇六	三·三二〇·九五二	增	三七九·四五五	
第一項	各教育機關	六八·四〇〇	四〇·五六二	增	二七·八三八	
第二項	各省立學校	二·七一五·三七二	一·九四七·三三九	增	七六八·〇三三	
第三項	教育補助費	七三六·六三四	一·一九五·二二六	減	四五八·五九二	
第四項	各文化機關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八二四	增	四二·一七六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一·三二五·三五〇	一·五三·四一二	增	一·二七一·九三八	
第一項	修補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政治交通局	一六〇·八五四		增	一六〇·八五四	
第三項	經濟建設委員	四六·四三六		增	四六·四三六	
第四項	公營工廠管理處	五六·〇四四		增	五六·〇四四	
第五項	評價購銷處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六項	炭礦管理局	四九七·三五二		增	四九七·三五二	
第七項	農業改進所	七一·六九六		增	七一·六九六	
第八項	農業試驗場	六一·七六八		增	六一·七六八	
第九項	蒲縣林區署	三八·四〇〇		增	三八·四〇〇	
第十項	牧畜場	五二·八〇〇	五三·四一二	減	六一二	



第一項	退休撫卹金	三一,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第九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九四六,三五〇	一,三五〇	增	二,九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各縣政費	二,九四六,三五〇		增	二,九四六,三五〇		
第二項	補助各機關		一,三五〇	減	一,三五〇		
第十款	債務支出	六二,二五〇	六二,二五〇				
第一項	省公債付息	六二,二五〇	六二,二五〇				
第三款	其他支出	七,一七三,二二〇	四,一八三,九一七	增	二,九八九,三〇三		
第一項	國民兵團	五,九二五,四〇五	三,〇四三,二二六	增	二,八八二,一七九		
第二項	兵役人員訓練	一,一九七,八一五		增	一,一九七,八一五		
第三項	人民民工報酬	五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民運費		一,一四〇,六四一	減	一,一四〇,六四一		
第三款	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一七三	減	二五五,一七三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五五五,一七三	減	五五五,一七三		
合	計	一七,七六六,四二七	一六,五五一,六〇五	增	一一,二一四,八二二		

上年度數係將兩項併計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第一項	行政支出	本年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一六三,〇八二	七四,〇〇〇	八八,二五五	

第一項 勸業費	一三〇七・七九五	八六一・四二〇 增	一・二四六・三七五	計	上年度係將第一第八兩項併計
第二項 警察費	一四八・〇〇〇	三八六・八〇〇 減	二三八・八〇〇		上年度係將第五六七項併計
第三項 其他經費	一七五・〇三二	六六・四九八 增	一〇八・五三四		計
第四項 政府府各行政及警察各機關		二二三・五五五 減	二二六・五五五		上年度係將第一三四項併計
第五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第六項 各款首機關		三七六・〇〇〇 減	三七六・〇〇〇		
第七項 總務及交通支出	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二六六 減	一・二九二・二六六		
第八項 忠誠獎賞	八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九項 政治交通		二九七・六一元 減	二九七・六一元		
第十項 警察公務		一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會計手工務		四〇・〇〇〇 減	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青團獎勵		七〇・〇〇〇 減	七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銀行警交通		三四・七四〇 減	三四・七四〇		
第十四項 社會學及救濟		二六〇・〇〇〇 減	二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振興費		二二〇・〇〇〇 減	二二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雜項費		五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保安支出		五四〇・〇〇〇 減	五四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五一七號

第一項	自衛團區司令辦公費	五·四〇〇	減	五·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支出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第一項	調查各區財政委員	三六·〇〇〇	減	三六·〇〇〇	
第七款	普通補助支出	一五·三一〇·一九〇	減	一五·三一〇·一九〇	
第一項	淪陷區預備費	四五·〇〇〇	減	四五·〇〇〇	
第二項	淪陷縣政費	九〇〇·〇〇〇	減	九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晉綏軍實物經費差額	四·〇五二·一三六	減	四·〇五二·一三六	
第四項	晉綏軍委任經理部分不敷經費	三·一七〇·三八七	減	三·一七〇·三八七	
第五項	保安團不敷經費	二·〇〇七·九八七	減	二·〇〇七·九八七	
第六項	行政機關及國民團糧食費	三·三三四·六八〇	減	三·三三四·六八〇	
第七項	員工生活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減	一·八〇〇·〇〇〇	係上年追加案
第八款	其他支出	一二二·四〇〇	增	二·三九〇·〇七六	
第一項	民運費	一〇·八〇〇	增	一·七一六·三六二	
第二項	國民兵團臨時費	一一一·六〇〇	減	一一一·六〇〇	
第三項	新興工業費	七八五·三三四	增	七八五·三三四	
第九款	預備金	一二六三·四七二	增	一二六三·四七二	

第一項 戰時特別預備金

計	一、二六三、四七二	增	一、二六三、四七二
計	五、四八六、七七五	減	一、二四〇、五四九

持殊

第一項 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本年預算數	二七三、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上年度預算數	二七三、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第一項 公務日用品製造工廠補助費

本年預算數	二七三、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上年度預算數	二七三、〇〇〇	增	二七三、〇〇〇

第一項 債務支出

本年預算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預算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公債還本

本年預算數	一、二七三、〇〇〇	增	一、二七三、〇〇〇
上年度預算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本年預算數	三、四一五、二六二	減	九一七、六二七
上年度預算數	三、三三五、四四三	減	八二九

一、山西省三十一年度歲出總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三四、五二六、二〇二元  
 二、上年度該省原編預算數與核定案不符均改照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編列  
 三、上年度原預算係三三、六四三、八二九元追加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為三五、四四三、八二九元本書按照此數編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四八七、六二六			

國民政府 公報 訓令

第一四一號 滬字第一七號

第二項 保安經費	一·四八七·六二六
計	二·四八七·六二六

總說明

- 一、本案經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一、四八七、五二六元
- 二、核定案內於文內照錄茲不再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山西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席電覆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核數
第一款 經常支出	第一項 各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六·九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各機關員役食水費	一·七二六·〇〇〇			
	合計	六·九〇四·〇〇〇			

總說明

- 一、山西省各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水代金部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六、九〇四、〇〇〇元
- 二、核定案內於文內敘入茲不再錄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修字第六零四七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瑞安縣民陳清士等，為沙田爭執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



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呈前情，理合擬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請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〇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建議第四一七號呈稱，

一案。竊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渝歲四字第一七五二號函送河南、廣東、浙江等省及重慶市三十一年度歲出追加擬定預算書，請核議等由。查該省、市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案經於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三十次會議，提出逐案討論，結果議決，(一)修正標題，(二)河南、浙江兩省追加預算，內容修正通過，廣東省、重慶市追加預算，內容照案通過，其餘有當，理合將其修正案四份，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十月五、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七次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

國 訓令 二五 渝字第五一七號

國民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追加預算書，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追加預算書各一行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河南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當時部份

項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行政支出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各機關辦公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訓練費包括在內
第一項 業費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文化支出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教育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

第一項	國民教育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				
第 款	保安支出	一·一三四·一九〇				
第一項	新編保安團兩團經費	一·一三四·一九〇				
合 計		一八·六三四·一九〇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六八·六三四·一九〇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廣東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保安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新編保安	一·一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總說明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浙江省第二次追加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臨時部份

第一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邊校旅運遷移 購置醫救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權村浙漢戰區各級學校遷移 後方費用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說明

-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照錄不再另抄

經常門臨時部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預算歲出表(經常門)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其他支出	一四·五八八·六四八			
第一項	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一·一五七·七六〇			四至十二月份九個月數
第二項	公務員米代金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平價米折價	五·四三〇·八八八			
合 計		一四·五八八·六四八			

總說明

- 一、本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追加歲出為一四·五八八·六四八元
- 二、核定案業於文內錄明不再另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九五號函開，一准主計處渝歲字第一九一五號公函，為轉送監察院補報三十一年特別辦公費追加概算十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七月份至十二月份特別辦公費三萬零六百元，查係按該院參事秘書等員應支數額編列，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遵照並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渝歲字第二九一三一號函開，「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

4643  
4665  
4778  
5084  
6224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及補助

支出追加概算共計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如數分別核定非營業循環基金支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追加基金）一案為三千萬圓，補助支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追加經常補助費等）五案共為二百七十五萬九千圓。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三份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席	行政院	院長	于右任
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審	計部	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審文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九九三四號函開，「節

准費處渝文字第 4780 4828 4907 4959 5082 5083 5223 5256 5276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概算

（河南山東區監察使署追加經常費等）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將報告  
審查結果，擬如數准予核定為四十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九圓。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各  
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處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二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三二 渝字第五一七號

據六府交官廳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函紀字第二九八一三號函開，「節

准貴處渝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4991 5078 5048 5050 5079 5031 5035 5108 5127 號公函，為准批轉三十一年度行政支出追加概算

內政部送辦經費等九案，經陳奉委交財政委員會審議，查該部送辦經費等九案，核定為一百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復經本會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三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長 周鍾嶽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長 林雲陔

院分別轉飭遵照  
知照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順伍字第二二〇二號呈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免征湖北省光化縣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秘文字一五八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為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應請轉呈公布等情，呈請准予明令公布由。呈悉。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以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順人字第二一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檢送吳旭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吳旭一員准給予陸海空三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順伍字第二二〇二號呈件，為據財政、軍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免征湖北省光化縣賦稅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賀景德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八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河南商水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魏麟章疏脫人犯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月十八日具令字第一四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復經迭次函催查詢已否送達。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 王用賓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十九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前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推事田積厚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四日具令字第一零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浙江高等法院轉交遵照，復經函詢已否送達。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 王用賓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二十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建平和縣培溪鄉分處主任張金壽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具令字第一零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福建省政府轉交遵照，復經迭次函詢已否送達。迄今日久，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原命令等件希逕向本會收發處抄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委員 王用賓